

证券代码：002067

证券简称：景兴纸业

编号：临 2026-032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景兴纸业	股票代码	002067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证券事务代表	
姓名	姚洁青	吴艳芳	
办公地址	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	浙江省平湖市曹桥街道	
电话	0573-85969328	0573-85969328	
电子信箱	yaojq0518@126.com	wyf226@126.com	

2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☐是 ☒否

	本报告期	上年同期	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
营业收入（元）	3,161,000,615.50	2,629,302,342.86	20.2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139,209,071.04	55,033,841.08	152.95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（元）	127,051,896.64	-37,660,722.30	437.36%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（元）	600,547,936.22	-491,413,502.26	222.21%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4	125.00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9	0.04	125.00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07%	0.94%	1.13%

	本报告期末	上年度末	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
总资产（元）	10,177,837,415.98	9,093,848,509.55	11.92%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（元）	6,789,319,460.05	6,662,941,917.98	1.90%

3、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	127,924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（如有）		0	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
朱在龙	境内自然人	12.08%	178,200,000	133,650,00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1.29%	19,064,275	0	不适用	0
高盛公司有限责任公司	境外法人	0.32%	4,760,696	0	不适用	0
李小鹏	境内自然人	0.29%	4,300,000	0	不适用	0
叶青春	境内自然人	0.24%	3,500,000	0	不适用	0
洪镇波	境内自然人	0.21%	3,059,700	0	不适用	0
马建华	境内自然人	0.20%	2,940,000	0	不适用	0
王艺眉	境内自然人	0.19%	2,872,782	0	不适用	0
周维明	境内自然人	0.19%	2,823,100	0	不适用	0
王晓云	境内自然人	0.19%	2,821,500	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	朱在龙先生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。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	公司股东李小鹏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4,300,000 股，公司股东叶青春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,500,000 股，公司股东洪镇波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3,059,700 股，公司股东周维明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 2,755,900 股。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4、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

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。

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。

5、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6、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☐适用 ☒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15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,474,853,8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.1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，共计 14,748,538.53 元。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已于 2026 年 6 月 11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长：朱在龙

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